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4〕71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国际交流课程 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随着学校研究生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日益频繁，为解决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所涉及课程与学分的认定问题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研究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14年7月25日

内发：各学院、所，机关各部门，奉贤校区管委会，金山科技园管委会，后勤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7月28日印发

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 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

随着学校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日益频繁，为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，解决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所涉及课程与学分的认定问题，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交流期限为学校开展的一年以内（含一年）的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。一年以上的联合培养项目，按照双方联合培养项目协议执行。

二、学生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（包括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计算的成绩单原件、拟对接课程的授课大纲等），分别经校内对接课程教师考核、导师认可、学院分管副院长确认、学院盖章后，提交研究生院批复。

研究生院批复后，学院与研究生院各自保留批文。学院在学生中期检查时根据批文进行特批处理。成绩单和批文在学生毕业时与本校成绩单原件共同存档。

三、拟认定的国外课程与拟对接的学校课程教学内容重合度应达到 50% 以上。

四、学分转换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的标准执行，原则上理论课程 1 学分对应 16 课堂教学学时，实践/实验课程 1 学分对应 32 学时。

五、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非对接相关课程，经院系审核后

可认定为学校专业选修课或辅修课程,并按照规定进行学分转换。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》(校研〔2013〕8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